

徐娇 编

餐饮业食品安全 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餐饮业食品安全相关 法律法规汇编

徐 娇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餐饮业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汇编/徐娇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8

ISBN 978-7-5066-4808-0

I. 餐… II. 徐… III. 饮食业-卫生管理-法规-
汇编-中国 IV. 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8913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5 字数 420 千字

2008 年 3 月第一版 2008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4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食品质量安全状况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标志。为保障食品安全,中国政府树立了全程监管的理念,坚持预防为主、源头治理的工作思路。多年来,中国立足从源头抓质量的工作方针,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和制度,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立法和标准体系建设,对食品实行严格的质量安全监管,积极推行食品安全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政府、企业、媒体和个人的食品安全意识明显提高。

餐饮卫生是食品安全的重要环节,也是食品卫生质量的展示窗口。中国政府在餐饮业卫生监管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包括,一是加大对餐饮卫生的监管力度,制定并落实《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和《餐饮业食品索证管理规定》,加强餐饮环节监管。二是推进餐饮业、食堂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完善和加强食品污染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建设。三是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查处大案要案,并及时向社会通报。四是加强学校卫生工作,制定《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部署开展全国学校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专项检查工作,预防食物中毒和肠道传染病。五是开展食品危险性评估,科学发布食品安全预警和评估信息。

2007年上半年以来,国内外媒体对我国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反应很多,直接影响了我国的国际声誉和产品出口。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国务院连续召开了系列会议,专题研究加



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2007年7月26日,《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发布实施,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经营者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明确了地方政府和相关执法部门的责任,对食品安全监管的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措施,为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水平,保障消费者健康提供了有力武器。2007年8月23日,国务院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规定了8项任务和12个100%指标,开展了全国范围内为期4个月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农业、质监、工商、卫生部门在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和消费环节,分别加大农业投入品专项整治力度,大力整顿食品生产加工业,加强食品流通、消费领域的监管,依法查处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大案要案。另一方面,新起草的《食品安全法》于2007年年末通过国务院审议,进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立法程序。

值此之际编辑本书,以促使人们对我国当前餐饮业法制体系有更加全面和系统的认识。本书立足于餐饮业,涵盖了与餐饮食品安全相关的现行有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依据法律体系的层次分5个部分进行了编辑: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相关标准。由于水平有限,本书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予以指正。

编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目 录

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70
农药管理条例	7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86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8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93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103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108

部门规章

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117
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	123
个体饮食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126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130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管理办法	133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	135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139
消毒管理办法	147
食品卫生监督程序	155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	163
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	170
粮食卫生管理办法	173
糕点类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175
蛋与蛋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177
肉与肉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179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81
水产品卫生管理办法	188
食糖卫生管理办法	191
糖果卫生管理办法	192
调味品卫生管理办法	193
豆制品、酱腌菜卫生管理办法	195
食用菌卫生管理办法	196
食用植物油卫生管理办法	197
食用煎炸油卫生管理办法	199
食用氢化油及其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200
茶叶卫生管理办法	201
冷饮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203
酒类卫生管理办法	205
汽酒卫生管理办法	207
蜂蜜卫生管理办法	208
混合消毒牛乳的卫生管理办法	209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211
防止黄曲霉毒素污染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217



辐照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219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224
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	230
陶瓷食具容器卫生管理办法	235
搪瓷食具容器卫生管理办法	236
铝制食具容器卫生管理办法	237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管理办法	238
食品用橡胶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239
食品用塑料制品及原材料卫生管理办法	241
食品容器过氯乙烯内壁涂料卫生管理办法	242
食品容器内壁涂料卫生管理办法	243
食品罐头内壁环氧酚醛涂料卫生管理办法	244

规范性文件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247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废弃食用油脂管理的规定	254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	256
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指南(2007年版)	261
食品营养标签管理规范	292
食品企业 HACCP 实施指南	320
食品安全行动计划	338
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	351
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	384
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规范	388
餐饮业食品索证管理规定	393



地方政府规章

北京市小型餐饮业生产经营场所及设施卫生标准	399
北京市中小学校学生食堂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401
上海市餐饮业食品卫生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406
上海市餐饮业卫生管理办法	413
上海市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418
厦门市饮食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425

相关标准

GB 7718—2004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433
GB 14934—94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463
GB 16153—1996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470

附录



法律、行政法规和
法规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食品卫生管理工作。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都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适用于一切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也适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保护社会团体和个人对食品卫生的社会监督。

对违反本法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食品的卫生

第六条 食品应当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第七条 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营养、卫生标准。

第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一) 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者场所;

(三) 应当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洗涤、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

(四) 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应当合理,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 餐具、炊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必须洗净,保持清洁;

(六)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和条件必须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七) 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有小包装或者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

(八)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经常保持个人卫生,生产、销售食品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必须使用售货工具;

(九) 用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对食品摊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作出具体规定。

第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一)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二)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三)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四)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五)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六)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 (七)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八)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九) 超过保质期限的；
- (十)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 (十一)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 (十二)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第十条 食品不得加入药物，但是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作为原料、调料或者营养强化剂加入的除外。

第三章 食品添加剂的卫生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和使用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食品添加剂，不得经营、使用。

第四章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

第十二条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生产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原材料。产品应当便于清洗和消毒。

第五章 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

第十四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用于清洗食品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洗涤剂、消毒剂以及食品中污染物质、放射性物质容许量的国家卫生标准、卫生管理办法和检验规



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或者批准颁发。

第十五条 国家未制定卫生标准的食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卫生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食品添加剂的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中有卫生学意义的指标,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农药、化肥等农用化学物质的安全性评价,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屠宰畜、禽的兽医卫生检验规程,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章 食品卫生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食品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并对执行本法情况进行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改进食品加工工艺,促进提高食品卫生质量。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健全本单位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加强对所生产经营食品的检验工作。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卫生要求,其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必须有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二十条 利用新资源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新品种,生产经营企业在投入生产前,必须提出该产品卫生评价和营养评价所需的资料;利用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生产经营企业在投入生产前,必须提出该产品卫生评价所需的资料。上述新品种在投入生产前还需提供样品,并按照规定的食品卫生标准审批程序报请审批。

第二十一条 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必须在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上根据不同产品分别按照规定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



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保质期、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产品说明书,不得有夸大或者虚假的宣传内容。

食品包装标识必须清楚,容易辨识。在国内市场销售的食品,必须有中文标识。

第二十二条 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其产品及其说明书必须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其卫生标准和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不得有害于人体健康,其产品说明书内容必须真实,该产品的功能和成分必须与说明书相一致,不得有虚假。

第二十四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专用于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及其他用具,其生产者必须按照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实施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及其原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索取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销售者应当保证提供。需要索证的范围和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食品摊贩,必须先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的发放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各类食品市场的举办者应当负责市场内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并在市场内设置必要的公共卫生设施,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状况。



第二十九条 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由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第三十条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及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进口前款所列产品,由口岸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卫生监督、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海关凭检验合格证书放行。

进口单位在申报检验时,应当提供输出国(地区)所使用的农药、添加剂、熏蒸剂等有关资料和检验报告。

进口第一款所列产品,依照国家卫生标准进行检验,尚无国家卫生标准的,进口单位必须提供输出国(地区)的卫生部门或者组织出具的卫生评价资料,经口岸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审查检验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出口食品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进行卫生监督、检验。

海关凭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证书放行。

第七章 食品卫生监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管辖范围内行使食品卫生监督职责。

铁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卫生监督职责。

第三十三条 食品卫生监督职责是:

- (一) 进行食品卫生监测、检验和技术指导;
- (二) 协助培训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监督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检查;
- (三) 宣传食品卫生、营养知识,进行食品卫生评价,公布食品卫生情况;
- (四)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工程验收;
- (五) 对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并采取控制措施;